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耀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耀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「113年10月4日3時19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0月4日上午3時26分許」，及證據應補充「被告詹耀昇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因竊盜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卻不知記取教訓，仍為本案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，造成被害店家財產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實際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此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(見本院卷第47頁、第49頁)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狀況（事涉隱私，本院卷第34頁），暨被害店家所受損害程度、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或追徵之說明

被告本案所竊之物，固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本應依法宣告沒

01 收、追徵，惟被告已與被害店家和解並實際賠償4,000元，
02 業如前述，被告實際賠償金額顯高於本案被竊物品總價值，
03 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就被告本
04 案犯罪所得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
05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
06 得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游松暉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詹耀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詹耀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3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全家便利商店○○店，趁店長陳翊庭疏於注意之時，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商品媽媽煮藝黃金霸王腿條2包、盛香珍水果果凍2個、福樂自然零原味優格1個等物(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8元)，得手後藏於隨身背包內，並隨即步出店外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陳翊庭清點店內貨物時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獲。
- 二、案經陳翊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耀昇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竊盜行為，惟辯稱僅竊取媽媽煮藝黃金霸王腿條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翊庭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確有竊得媽媽煮藝黃金霸王腿條2包、盛香珍水果果凍2個、福樂自然零原味優格1個等物。
3	刑案現場照片【卷P41-63】	證明被告竊盜行為及竊盜物品包含媽媽煮藝黃金霸王腿條2包、盛香珍水果果凍2個、福樂自然零原味優格1個等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

01 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
02 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檢 察 官 蕭方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書 記 官 林蔚伶